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17〕116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4部委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发改局等部门《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4部委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潮发改信〔2017〕4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发改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